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22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二、總經理工作報告。

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四、114年7月份本公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
決標月報表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提高經營績效，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擬
由總工程師王傳政接任一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副總經理之職缺，依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6126號函核復略以，所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職務，由該公司總工程師王傳政陞任一案，准予照辦，並
請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辦理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異動案，
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擬異動如下：

(一)工務處處長王亮中調陞總工程師。

(二)第三區管理處處長楊人仰調任工務處處長。

(三)副總工程師涂明裕調任第三區管理處處長。

(四)供水處處長何承嶧調任副總工程師。

(五)供水處副處長謝東穎調陞供水處處長。

二、本案調陞人員業依本公司職員辦理陞遷應行注意事項第8
點規定，簽會政風處表示意見，經政風處回復以，「擬任

人員尚查無貪瀆不法紀錄」，並經副總經理負責績效考評在案。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臨二案由：建議優化偏遠聚落自來水延管工程。(邱董事例例)

說明：各位董事、監察人、長官好，今天我要與各位討論的是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內偏遠聚落的供水問題，以及我們建議的延管工程方案。這不只是技術議題，更關乎公平、社會信任與永續發展。

一、生活現實的挑戰

在苗栗大湖鄉鯉魚潭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邊，有逾 200 戶的鄉親每天清晨挑水做飯、煮茶、洗衣；然而，真正讓他們最為煩心的是不時要擔憂水源是否安全永續。

(一)夏天枯水、冬天管線凍裂；水質無保障。

(二)天災地變、土石流、颱風來襲時，供水中斷。

(三)自來水普及率幾近零，居民生活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這樣的生活不是個案，而是偏遠聚落居民每日的真實寫照。他們承擔土地開發限制與環境保護義務，卻未獲得與鄉鎮居民等值的公共服務。

現行多以「簡易自來水補助」因應，但問題明顯且脆弱，根本無法真正保障鄉親的生活安全。

二、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水質不穩定：簡水處理多數無法持續達標，居民用水安全無保障。

(二)供水韌性不足：天災、極端氣候或突發事件易導致停水，居民生活可能被迫中斷。

(三)管理分散：建置、維運、檢驗及通報分屬不同單位，缺乏閉環管理，責任難以追溯。

(四)高額補助仍脆弱：即便多次投入資金，一次天災地變或氣候異常就可能全數報銷，居民生活無保障。

(五)公平性與社會觀感問題：居民承擔環境限制，若僅得到零散補助，社會觀感不佳，易被認為政策「取而不予」，損害公司形象與社會信任。

三、治理原則與政策立場

治理此問題應依三大原則：

(一)公平與公共責任

鄉親承擔保護義務，應享有穩定、安全的基本公共服務。這不只是補助，而是合理回饋。

(二)水源保護與居民生活並行

水源安全與生活便利目標互不衝突。延管工程可以兼顧生態保護與民生需求，達成雙贏。

(三)永續發展原則

1. 環境永續：延管工程設計符合水源保護要求，減少破壞與能源浪費。

2. 經濟永續：集中建設與維運降低全壽期成本，整合中央補助與公司資金，提高資金效率。

3. 社會永續：保障居民用水穩定性與水質安全，縮小城鄉差距。

4. 韌性設計：面對天災、氣候異常或極端事件，確保供水不中斷，避免資源浪費。

四、結語與呼籲

延管工程兼顧公平、專業與永續，保障承擔環境保護責任的居民，提供穩定、安全的公共給水服務。面對氣候異常與天災挑戰，唯有穩定且韌性的供水設施，才能真正守護民生、回饋社會、落實公共使命。

懇請董事會重視偏遠聚落鄉親的用水權益，讓他們的付出與犧牲換來與城市居民同等的供水保障，實現「取之於民、用

之於民」的原則，並彰顯台水公司作為國家公共事業的責任與社會信任。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下次會議再詳細向邱董事說明。